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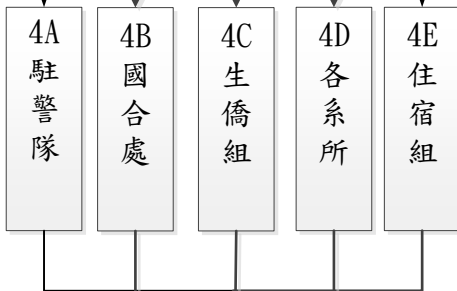
消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值勤人員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。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
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。

1. 訊息來源

2. 學安組

3. 通報駐警隊
(確認位置)

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組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- 處理原則：
1. 由駐警隊前往現場處理。
 2. 視需要通報指南派出所協助
 3. 如有學生受到侵擾，學安組人員前往現場協處，並逐級回報。
 4. 協處單位
 - (1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- (2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- (3)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 - (4) 住宿生(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6A. 持續觀察

- 6B. 秘書處
- 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 - 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 - 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5. 發生人員傷害或媒體關注之虞

平日 假日

7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7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8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新聞媒體組**
組長：主任秘書
組員：秘書處秘書
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
- 緊急通報組**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組員：學安組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
組長：駐警隊隊長
組員：駐警隊隊員、學安組人員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住宿生(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8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
組長：副校長
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—聯繫人
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- 緊急通報組**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
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
組長：駐警隊隊長
組員：駐警隊隊員、學安中心值勤人員
住宿組(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生
事件相關單位承辦人—必要時

9. 結案